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 (1) 執行董事及主席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及
-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

- (1) 任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 (2) 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及
- (3) 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辭任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任慶新先生(「任先生」)為專注於其個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任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任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內作出寶貴貢獻由衷致謝。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雷東輝先生(「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雷先生，38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雷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取得會計師資格。

雷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華南師範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金融碩士專業學位兼職導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雷先生獲委任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客戶資源管理與協同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雷先生獲委任為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銀行發展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雷先生獲委任為廣州越秀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綜合部總經理。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在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營業部及鈔票處理中心、增城支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外匯營業室培訓，其後在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會計財務處、分行辦公室工作。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雷先生在成都市岷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雷先生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為期兩年，其後可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雷先生將有權按年收取酬金2,8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參考彼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授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雷先生確認：(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 雷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雷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額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雷先生履新。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繼任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後，彼將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新宇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新宇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東輝先生、周新宇先生及牛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麗軍女士、沈國權先生及孟榮芳女士。